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500號

原告 吳國雄

被告 黃崇文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7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官 路逸涵

法官 高思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任鈞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